

## 您的权利 Your Rights

您有权保护自己免受遗弃、虐待、经济剥削或忽视赡养。如果有理由认为您受到遗弃、虐待、经济剥削或忽视赡养，则您有权：

1. 向社会福利服务部(DSHS)与执法机构报告这些情况，向这些机构提供您认为可能与相关调查有关联的任何情况，并确认您认为了解有关情况任何人。
2. 保护自己免因举报遗弃、虐待、经济剥削或忽视赡养行为或导致此类举报而受到任何报复。
3. 受到尊重，而且他人应使用有礼貌的语言与您交谈。
4. 在举报、调查和履行行政诉讼程序过程中，根据您的残障情况而为您提供合理的便利安排。
5. 请求颁令，用以禁止任何犯有遗弃、虐待、经济剥削或忽视赡养行为者在您家逗留、与您接触或使用您的钱款或者财产。
6. 从 DSHS 获得信息，并由该部门为您转介其它有关机构，以便这些机构维护您的权益、进行调查或采取适当措施。
7. 随时了解调查进展情况、诉讼程序、法庭诉讼，以及负责处理您受害个案机构所获得的调查结果。
8. 请求转介有助于安排安全事宜、调查及听证的权益维护或法律协助服务。
9. 就调查结果或诉讼程序向 DSHS 提出正式或非正式的投诉，并及时得到回复。

若需举报虐待、遗弃、忽视赡养、自我忽视、经济剥削行为或者询问情况，请致电：

**1-866-EndHarm (1-866-363-4276)**

**语音应答电话/TTY 专线：1-800-737-7931**

有关工作人员将为您转接成人保护服务处(APS)个案受理办事处，以便您举报情况或询问情况。

当地联系信息：